附件2

尤溪县2024年度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

涨价部分补贴资金分配方案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24年度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贴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24〕128号）、《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农村道路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贴资金通知》（明财（建）指〔2025〕17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制定了《尤溪县2024年度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部分贴资金分配方案》。由于此项资金申报工作为跨年申报，因此市级下达我县2024年度补助资金对应我县2023年度申报项目资金，具体如下：

一、资金总额

2024年度农村道路客运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

补贴资金377.055万元，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金名称 | 资金额度（万元） | 合计（万元） |
| 2024年度 |
| 1 | 农村道路客运 | 165.77 | 165.77 |
| 2 | 农村客运站点建设 | 60 | 60 |
| 3 | 等级客运站 | 33.3 | 33.3 |
| 4 | 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 | 39.37 | 39.37 |
| 5 | 出租车电动化 | 22.08 | 22.08 |
| 6 | 站点运营 | 6.875 | 6.875 |
| 7 | 统筹奖励 | 24.33 | 24.33 |
| 8 | 新购置车辆补助 | 25.33 | 25.33 |
| 合计 |  | 377.055 |

二、分配依据

依据《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农村道路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贴资金通知》（明财（建）指〔2025〕17号）等文件要求。

三、分配对象

农村道路客运发展、农村客运站点、客货游融合发展及等级客运站、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新能源巡游出租车电动化。

四、分配公式

**一、农村道路客运发展**

(一）某企业补贴资金=（上级下达补贴资金－新购置车辆补助）×（该企业核定总座位数/全县核定总座位数）。

**（二）农村客运站点及等级客运站**

按农村客运站点、等级客运站等项目的省上考评得分获

得上级下达补助资金。

**（三）客货邮融合统筹奖励资金**

用于补助乡镇客货邮融合服务站（点）持续运营、村级网点网络布设及农村客车购置后的保险等支出。

**（四）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

某企业补贴资金=上级下达补贴资金×（该企业考核得分/全县考核总得分）。

**（五）新能源巡游出租车电动化**

某企业补贴资金=上级下达补贴资金×（该企业新能源出租车数/全县新能源出租车数）。

**（六）新购置车辆补助**

依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客运 出租车行业油价补贴省级统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7〕67号）文件要求，对新增(更新）农村客运车辆补贴标准如下:

（一）车辆购置价格在10万元以下，每辆按购置价格的20%予补助；

（二）车辆购置价格在10万元以上20万以下，每辆按购置格的25%给予补助;

（三）车辆购置价格在20万元以上，每辆按购置价格的30%给予补助。

五、具体分配情况

（一）农村道路客运发展

**补助资金情况。**省上下达补助资金165.77万元。

**分配情况：**根据县级实施细则2024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发展涨价补贴资金分配公式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 | 核定车辆数（辆） | 核定座位数（座） | 分配资金（元） |
| 1 | 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尤溪分公司 | 25 | 6220 | 589800.58 |
| 2 | 三明市环宇运输有限公司尤溪分公司 | 33 | 8405 | 796989.39 |
| 3 | 尤溪县顺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13 | 2857 | 270910.03 |
| 合计 | 71 | 17482 | 1657700 |

**（二）农村客运站点及等级客运站建设**

**补助资金情况。**省上下达补助资金100.175万元。

**（1）农村客运站点情况**

**分配情况：**①我县2024年度共有两个乡镇3个行政村申报港湾式客运站建设，因此获得农村客运站点建设补助60万元，分别是西滨镇彭坑村、西滨镇演溪村、坂面镇蒋坑村，给予20万元/站建设补助；②按照农村客运站点运营得分，全县仅管前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得分，给予管前镇综合运输服务站运营补助6.875万元/站。

**（2）等级客运站运营情况**

**分配情况：**按省上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按分值均等分配，给予尤溪汽车站33.3万元/站补助资金。

**(3)客货邮融合统筹奖励资金**

补助资金情况。省上下达补助资金24.33万元 。

分配情况：根据《三明市2024年度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分配方案》中明确：为支持我市农村客货邮服务点信息化设备更新，按视频监控探头418元/个标准予以资金切块分配。而福建省客货邮融合发展智慧运营服务平台我县应接入村级服务网点为221个，按标准应给予补助资金9.2387万元（其中邮政尤溪分公司分得194\*418元/个=8.1092万元，顺丰尤溪分公司分得27\*418元/个=1.1286万元）；同时，根据《尤溪县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实施方案》（尤政办〔2024〕3号）文件精神：对新购置客货邮专用车辆从事客货邮融合工作的企业按照购车价的50%予以补助，每车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4万元。年初，我局与闽运尤溪分公司已签订《尤溪县客货邮车辆委托采购及经营协议书》，统一采购客货邮融合专用车辆12辆（闽运尤溪分公司已采购车辆），车款价为18.3万元/辆，因此，县级应配套补助共计48万元。为此剩余15.0922万元用于支付闽运尤溪分公司新购置的12辆客货邮专用车辆的县级补助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 | 补助标准 | 数量 | 分配资金（元） |
| 1 | 邮政尤溪分公司 | 418元/个标准 | 194 | 81092 |
| 2 | 顺丰尤溪分公司 | 418元/个标准 | 27 | 11286 |
| 3 | 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尤溪分公司 | 新购12部客货邮车辆补助款 | 12 | 150922 |
| 合计 |  |  | 243300 |

**（三）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

**补助资金情况。**省上下达补助资金39.37万元 。

**分配情况：**根据县级实施细则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分配公式，按各企业考评得分占全县总得分进行分配，给予尤溪县闽通公共交通有限公司39.37万元。

**（四）出租车电动化**

**补助资金情况。**省上下达补助资金22.08万元。

**分配情况：**根据“某企业补贴资金=上级下达补贴资金×（该企业新能源出租车数/全县新能源出租车数）”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 | 新能源出租车（辆） | 全县新能源出租车（辆） | 分配资金（元） |
| 1 | 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尤溪分公司 | 30 | 30 | 22.08 |
| 合计 |  |  | 22.08 |

**(五）新购置车辆补助**

**分配情况。**根据县级实施细则2024年度新购置车辆资金分配公式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 | 新购置车辆数（辆） | 购车金额（万元） | 按购车款百分之三十补助（万元） | 按购车款百分之二十五补助（万元） | 分配资金（万元） |
| 1 | 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尤溪分公司 | 0 | 0 | 0 | 0 | 0 |
| 2 | 三明市环宇运输有限公司尤溪分公司 | 4 | 87.63 | 20.51 | 4.82 | 25.33 |
| 3 | 尤溪县顺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4 | 87.63 | 20.51 | 4.82 | 25.33 |